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8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詹桂芳

被　　告　薛順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欣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開規定，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先例、108年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固有明文。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法院為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

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，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薛順祥、葉欣儀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其名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8、1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視為起訴，已無督促程序專屬管轄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管轄規定。又被告薛順祥之住所、葉欣儀之居所固均屬本院轄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（見司促字卷第33至36頁）。惟原告本件係依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6日簽訂之車輛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向被告薛順祥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7,122元，及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被告薛順祥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葉欣儀負清償責任（見司促字卷第7頁），而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。」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已以文書合意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